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怡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欽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施芳林、胡蓮朝、胡賴靜、施均澤、施雨汝、施品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7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4,8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41條、第442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未據上訴人表明上訴理由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松坤